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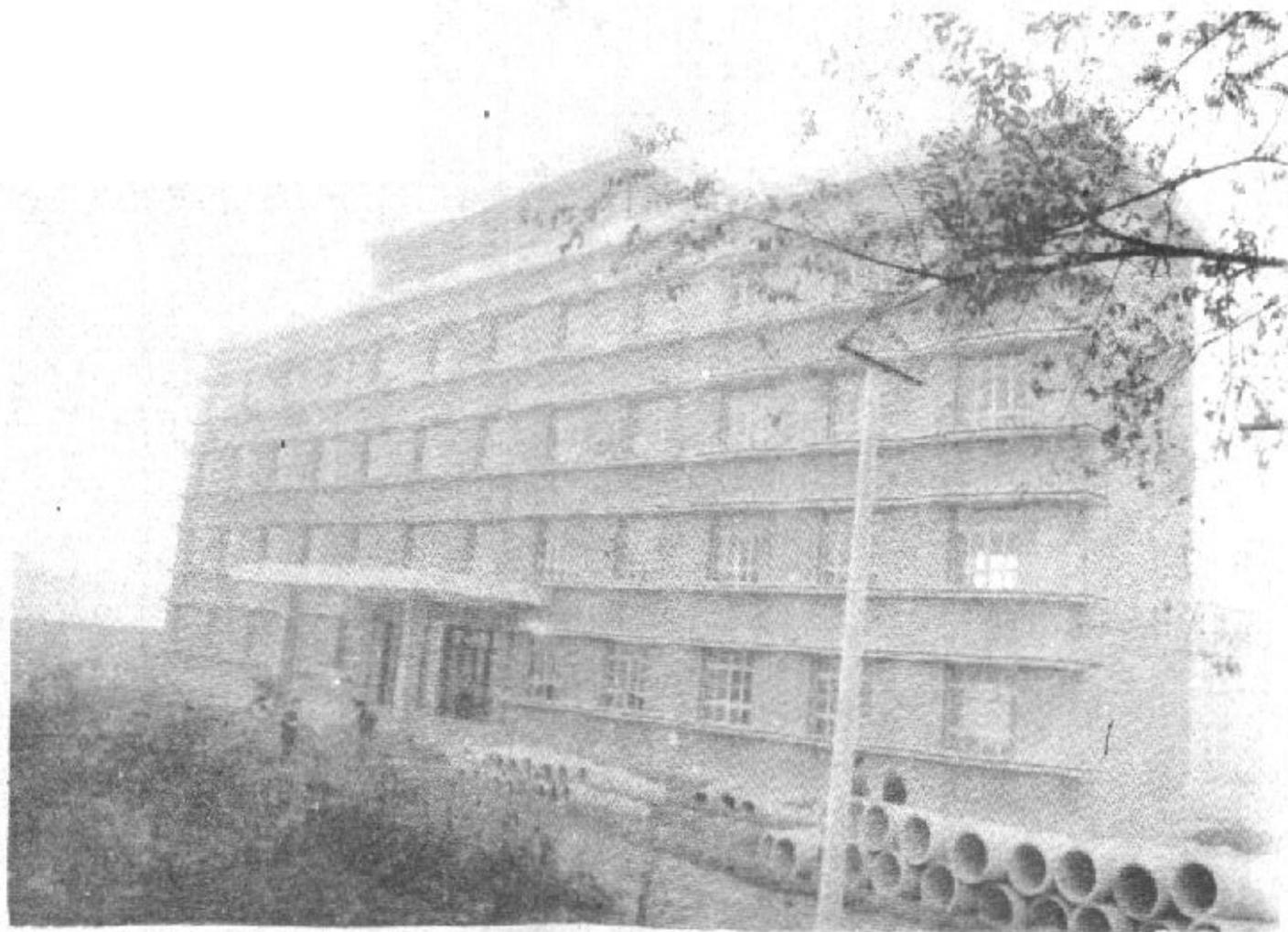
鄂州檢察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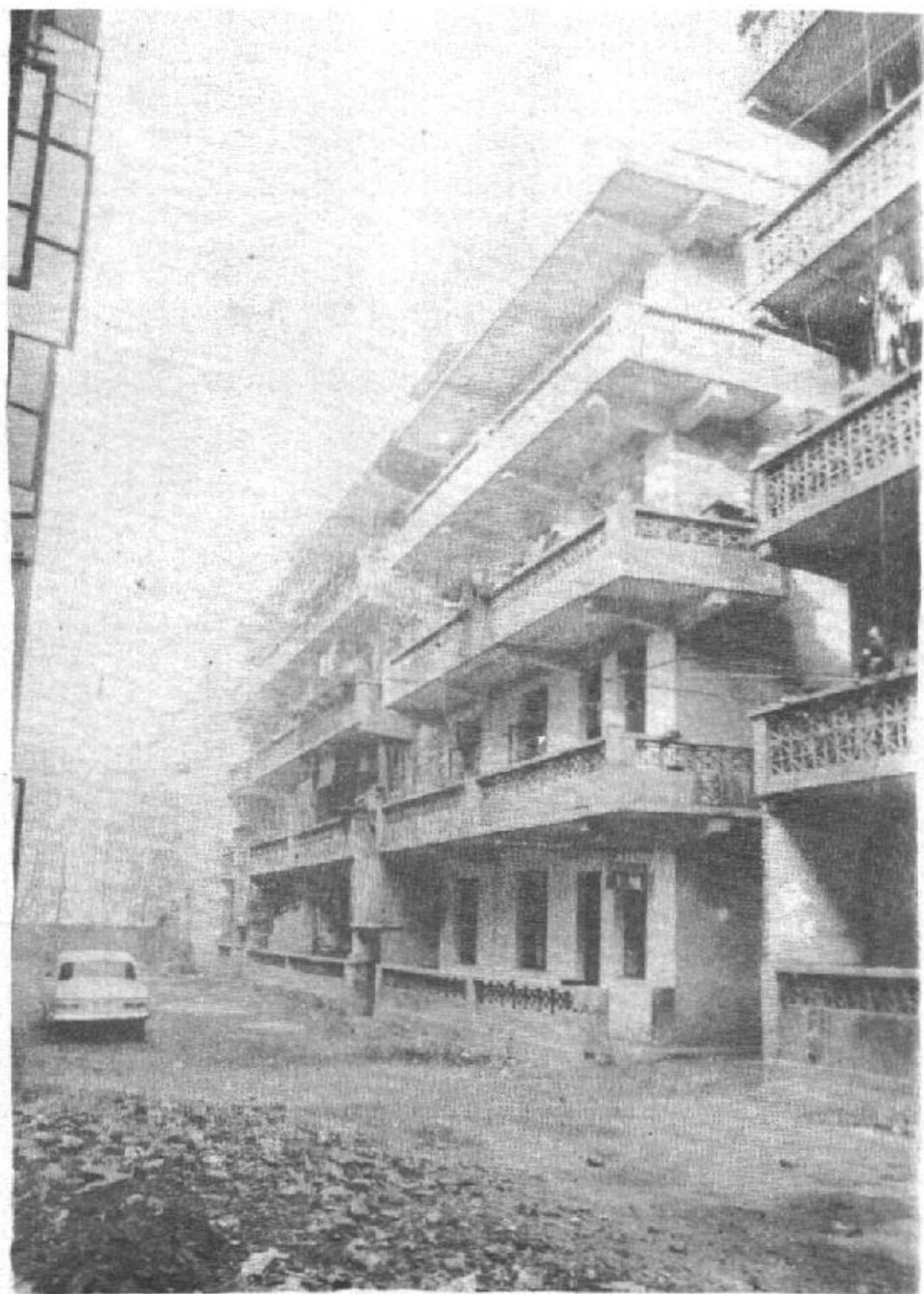
湖北省鄂州市人民檢察院

鄂州检察志

鄂州市人民检察院

湖北省鄂州市人民檢察院辦公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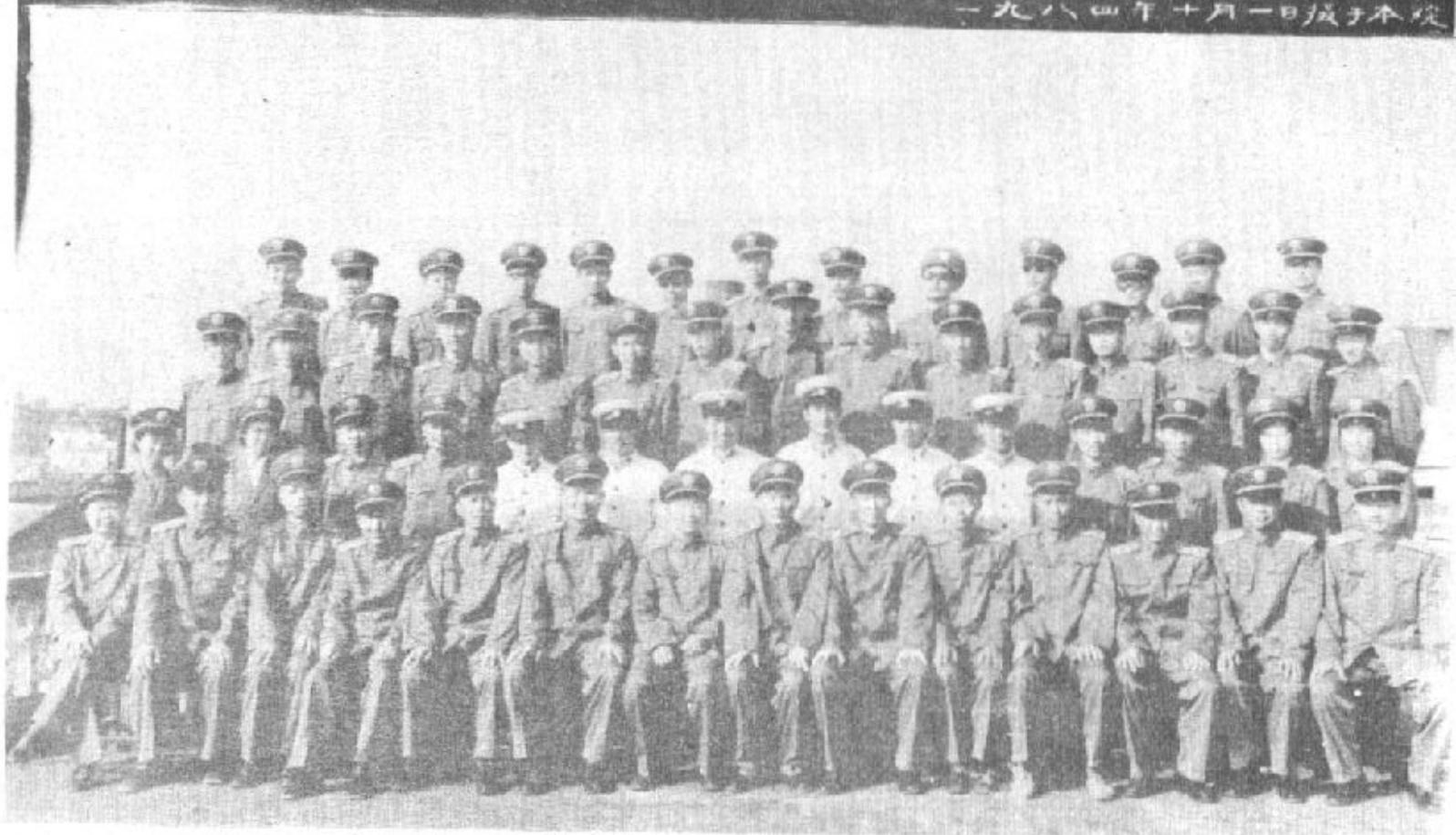




湖北省鄂州市人民检察院宿舍区

鄂州市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国庆35周年留影

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摄于本院





湖北省鄂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成员留影（委员夏新民出差，未参加合影）（1986年）左起：胡运祥、金济群、王三元、何志善、周启平、潘涛、李汉章、夏乡。



出庭公诉

湖北省鄂州市人民检察院交通工具



序 言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蓬勃发展，国家繁荣昌盛，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出现了“盛世修志”的大好形势。

“有益当代，惠及后人”是历史赋予修志工作者的光荣使命。我院修志办公室在鄂州市志办公室的指导下，于1986年9月13日正式成立。根据由近及远、先易后难的要求，检察志的编写人员从1986年9月到1987年5月，共搜集了150多万字的资料，1987年9月底完成初稿。

《鄂州检察志》共设大事记、机构、刑事检察、法纪检察、经济检察、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其它业务、后勤、专记、案例、附录等十二章。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能作用是法律监督，从第三章到第七章，着重突出了检察机关的监督作用。这五章，列举了大量的事实例证，体现了党的方针、政策的正确，表现了检察干警忠于职守，秉公执法，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的可贵精神。

《检察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记载了鄂州市人民检察机关建立37年来，在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维护社会主义的正常秩序，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所起的巨大作用。为了达到“存史、资治、教育”的目的，既记述了成功的经

验，也记述了工作中的失误和教训。这将有利于今后吸取历史经验教训，指导现实，做好检察工作，防止重犯错误。从这一点出发，我希望全市检察干警读读这本书。

我们这部《检察志》，由于历史资料残缺，编写的人员少，时间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何志善

凡 例

一、本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既记述成绩，也记述失误，让人们从大量的历史资料中，吸取经验教训。

二、本志由于鄂州市（原为鄂城县）在1948年才有地方法院检察处，且资料残缺，因此，主要记述1949年至1986年当代中国的史实。

三、本志书设十二章，分节记述。根据需要，部分章在正文前加一简述，概括本章内容。

四、本志在表达形式上，以文字记述为主，辅以表、图录、注和少量照片。表、图、注随章附载，以便查检。采用动静结合的写法，除记载上级的重要指示和本单位的决议、措施、建议、要求与工作方法外，还大量记述本地活生生的史实，做到生动具体，突出地方特色。

五、本志根据鄂州市几易名称的特点——鄂城县——鄂城市——鄂城县——鄂城市——鄂州市，为避免混淆起见，在鄂城县时期内，称“鄂城县人民检察院”；在鄂城市时期内，称“鄂城市人民检察院”；建鄂州市后，称“鄂州市人民检察院”。

六、鄂城县人民检察院的上级分院几次变更——大冶分院——黄冈分院——咸宁分院——黄冈分院，为了统一起见，除个别地方用黄冈分院名称外，统称分院。

七、本志在各种机构名称书写上，在行文中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多次出现时则用简称。如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简称省院；鄂州市人民检察院，简称市检察院或市院。

八、本志除公元年、月、日和行文中的 1、2、3 及统计数据用阿拉伯数字外，其余一律用汉字。

目 录

序言	
凡例	
概述	(1)
第一章 大事记	(6)
第二章 机构	(29)
第一节 中华民国鄂城检察机关	(29)
第二节 鄂州市人民检察机关	(29)
一、 检察机构的设置、名称	(30)
二、 人员编制	(31)
三、 人民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	(41)
四、 检察委员会	(42)
第三章 刑事检察	(44)
第一节 审查批捕	(44)
一、 批准逮捕	(44)
二、 不批准逮捕	(47)
三、 追捕	(48)
第二节 审查起诉	(53)
一、 起 诉	(53)
二、 免于起诉	(57)
三、 不起诉	(58)
四、 追诉	(59)

第三节	出庭公诉	(66)
第四节	侦查监督	(69)
第五节	审判监督	(72)
第四章	法纪检察	(75)
第五章	经济检察	(85)
第六章	监所检察	(99)
第一节	判决、裁定执行情况的检察	(99)
第二节	对监所执法和贯彻劳改方针情况的检察	(102)
第三节	对又犯罪案件的检察	(107)
第四节	时限检察	(110)
第七章	控告申诉检察	(112)
第一节	开展情况	(113)
第二节	案件复查	(119)
第八章	其它业务	(125)
第一节	刑事技术	(125)
第二节	秘书、研究	(127)
第三节	机要、档案	(129)
第九章	后勤	(131)
第一节	经费开支	(131)
第二节	办公房、住房	(132)
第三节	交通工具	(133)
第四节	枪支管理	(133)
第十章	专记	(138)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38)
第二节	纪检工作	(141)
第三节	人事任免程序	(145)

第四节	干警培训·····	(147)
第五节	首次出庭支持公诉记实·····	(149)
第六节	检察通讯员·····	(152)
第七节	一般监督·····	(154)
第八节	社改监督·····	(156)
第十一章	案例·····	(158)
	结伙抢劫银行案·····	(158)
	罕见的盗杀耕牛案·····	(160)
	审查批捕二例·····	(161)
	免于起诉一例·····	(163)
	一起百万元诈骗案·····	(164)
	非法拘禁案一例·····	(166)
	重大经济案一例·····	(167)
	重新犯罪案二例·····	(168)
	信访案件一例·····	(171)
	案件复查二例·····	(172)
第十二章	附录·····	(17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节录	
	·····	(175)
	二、刑事检察工作试行细则 摘录·····	(176)
	三、鄂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管理制度·····	(180)
	四、关于干警培训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184)
	五、中国检察制度考·····	(186)

概 述

鄂州市（原为鄂城县）在1948年以前，均由县长兼理审、检事务。直到1948年9月1日，才成立了鄂城县地方法院检察处，设有专职首席检察官。

旧中国的检察机关，无论是由县长兼理，还是设专职检察官，都是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专政工具。它的主要任务是镇压人民群众，维护反动统治。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在中国历史上，开辟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纪元。人民检察制度作为国家的基本制度之一，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而开创和建立起来。鄂城县人民检察署于1951年8月建立，当时只有专职检察干部二人，检察长由公安局长兼任。1955年，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鄂城县人民检察署改名为鄂城县人民检察院，下设三个组：信访组、办案组、侦查组。检察干部由二人增加到13人。相应地成立了院党支部、院检察委员会。1958年，精简机构，人员下放，鄂城县检察院由13人减少到8人，从这以后的十年中，干部人数一直徘徊在7至10人之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8年8月，鄂城检察院被取消。1978年3月的新宪法，规定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同年10月，鄂城县委从公安、法院调来4名干部筹备重建检察院，到1980年底，干部增加到50人，建立了五科一室。1980年3月至1984年2月期间，县市分治，同时成立了鄂城市人民检察院，配备干部17人，到1982年增加到22人。

1984年春，鄂城县、鄂城市以及黄冈县的黄州镇合并为鄂州市（省辖市），同时建立鄂州市检察院，下设鄂城、黄州两个区院。按照市检察院的建制，建立了七科、一处、一室、一组，全院干警发展到70人。连同下设的鄂城区人民检察院的26人，黄州区人民检察院的17人，人员编制达到113人。

鄂城人民检察机关建立初期，根据《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在经济恢复时期，围绕党的各项中心任务，配合有关部门，参加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司法改革、取缔反动会道门、贯彻婚姻法等社会改革运动。在国家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根据上级指示，县检察署加强对经济部门的检察工作。配合有关单位，着重检查了粮食保管及供应工作情况，供销社财经制度执行情况，税务部门干部执行政策情况。检查后，向党委写了书面汇报，引起了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的重视，及时解决了存在的问题，从法律上保障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开展。

1955年，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有了较大的发展。鄂城县检察院从2月份起按正规程序试验侦查和提起公诉工作，5月份开始担负审查批捕工作，11月份开始全面担负审查起诉工作并重点试行一般监督工作，截至1957年反右斗争以前，各项业务制度的建设，处于健康发展阶段，工作也日趋正规，检察机关的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1958年的“大跃进”和1959年的反右倾，批判了《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的各项法律监督制度和领导关系，把正规的法律程序说成是“陈规陋习”，当“教条主义”来批。提出“下乡一把抓，回来再分家”和“大案不过三（天），小案不过天”等所谓检察工作“大跃进”的口号，实行“一